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168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1号）文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71,950,000股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优先股”）。本次发行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美元。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39,000,000美元，根据2016年12月1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9,933,129,200元（人民币玖拾玖亿叁仟叁佰壹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已于2016年12月14日汇入在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设立的账号为900002165214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154,507.57元（人民币肆仟壹佰壹拾伍万肆仟伍佰零柒元伍角柒分），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1,974,692.43元（人民币玖拾捌亿玖仟壹佰玖拾柒万肆仟陆佰玖拾贰元肆角叁分）。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283号）予以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通函，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154,507.5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91,974,692.43元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与本次发行优先股发行通函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91,974,692.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891,974,69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6 年： 9,891,974,692.43				
						2017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 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 投资 项目	实际 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 额	
1	补充其 他一级 资本	补充其他 一级资本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	不适用

三、结论

本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 2016 年 12 月至今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资本金，提高了资本充足率。